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5812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15 年 06 月 29 日 30⁺大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 30⁺大學 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一、 考生請先完成填表報名【網路報名平台】

本校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請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專 線：06-2535643、06-2533488

傳 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招生策進中心：<https://admissions.tut.edu.tw>

進修推廣中心：<https://ceec.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遞繳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s://www.tut.edu.tw
2. 網 路 報 名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1.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行政大樓五樓)。
3. 成 績 查 詢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中午 12: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4.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下午 4: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表三)。
5. 放 榜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下午 4: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報名網址： http://eec.tut.edu.tw
6. 本 次 招 生 疑 慮 申 訴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下午 4: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四)。
7. 正 取 生 報 到 註 冊	115 年 8 月 25 日(二) 至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請詳讀註冊通知單 (放榜後寄出)。
8. 備取生遞補 報 到 註 冊	115 年 8 月 27 日(四) 至 開學日前	經遞補錄取之學生依通知辦理註冊事宜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如需親自送件，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上午 08:30 至下午 16:00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日期.....	3
伍、報名手續.....	4
陸、評分標準.....	5
柒、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5
捌、分發及錄取方式.....	5
玖、放榜、報到及註冊.....	5
拾、收費參考.....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拾貳、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7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附表一 網路報名表(範例).....	9
附表二 審查資料.....	10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四 考生申訴表.....	12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3
附圖 1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14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15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06月04日臺教社(二)字第1150055812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30 ⁺ 大學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名額	專班名稱	學分學程上課時間
四技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20	資訊技術與數位轉型學分學程專班	※週一至週五晚上時段
四技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20	服務業 AI 素養與應用學分學程專班	週六及週日白天時段
1. 凡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讀期間為學分學程及學士學位二階段，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專班學分學程課程上課時間依表列為原則，上課地點為各系課程安排之教室，視需要得依課程安排調整上課時間。 3. 本專班學分學程課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一年修畢經審核後方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如繼續修讀學士學位，第二年上課時間：日間部學制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進修部學制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為原則。 4.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可銜接大學學士學位；若修業年限內修滿系科規定之課程 128 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依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5. 各學分學程專班名額為 20 名，依相關規定，若考生報名或註冊人數未達 15 人(含)以上時，本校得不予開班。				

註:因應學生就學需求，資管系日間部課程於晚間授課，以支持學生多元學習及職涯發展。

參、報名資格

30歲以上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七、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八、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生。

九、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具備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在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即有申請資格。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採計年資數可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30日止。
-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報名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報名截止

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ect.tut.edu.tw> 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伍、報名手續」之各項規定，若因繳交資料不齊而導致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學生可自行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招生資訊」)。

(招生策進中心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

伍、報名手續

一、登錄網路報名資料

- 1.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2.報考專班類別、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3.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面、反面：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生活照，若無電子檔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等資料】。

二、郵寄考生報名資料袋

- 1.網路報名表列印：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A4規格報名表。
 - (2)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 2.考生資料袋製作：列印本次網路報名表時，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5K大小信封正面。
- 3.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 (1)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一)。此表由本校115學年度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審查資料與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放於考生報名資料袋內。
- 4.將考生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 (1)繳交期限：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4:00前送達。
 - (2)請寄至：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招生策進中心收。
未在收件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送達者，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追蹤報名資料遞送狀況使用。
 - (3)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 (4)審查資料，含相關證明影本，上述資料概不退還(可使用下方網址提供之範例及本簡章附表二)，
範例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var/file/84/1084/img/1425/305576323.pdf>
 - (5)報名費：一律免收報名費。

陸、評分標準

成績採計項目	繳交項目資料	配分	同分 比序順位
審查資料 (如：自傳、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專業證照等)		160	1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40	2
合計 (滿分)		200	

註：1.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繳交或可參考(附表二)。

2.報名相關資料皆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繳。

柒、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查詢：

考生成績預訂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捌、分發及錄取方式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最低分數標準以上且於各系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1.審查資料成績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三、錄取與備取原則：

1.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皆不予錄取。

2.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

3.若志願皆未獲正取者，第一、二志願得列備取。

玖、放榜、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二、榜單查詢：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 (<http://eec.tut.edu.tw>)，並寄發錄取註冊通知。

三、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註冊日期、手續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預計115年9月上旬）截止。

五、錄取生報到註冊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五)，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拾、收費參考

專班名稱	每學分 (每小時)
資訊技術與數位轉型學分學程專班	新台幣 1350 元
服務業 AI 素養與應用學分學程專班	

(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實習費與網路使用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115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學雜費收取方式則依當年度學士班所屬學制系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若為日間學制依本校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若為進修學制，則依本校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雜費。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審查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四)。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決議後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有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重大事故包括：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拾貳、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新生錄取後，具「減免學雜費」身分者，依註冊單上之規定期限，按程序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減免標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申請先洽進修推廣中心)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 <u>減免學雜費 50%</u>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30%</u>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身心障礙子女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原住民學生	* 學生本人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含族別記載) <u>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u>
低收入戶學生	* 115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內需含有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低收入戶學生	* 115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含有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 60%</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15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60%</u>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則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s://cec.tut.edu.tw/>
點選「各類考試報名」→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建立考生報名帳號

※注意：

同意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輸入考生各項報名資料

報考系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列印報名表
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

1.完成報名點選『列印報名表』進行列印(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正表**親筆簽名**。

2.裝妥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審查資料及在校歷年成績單，以限掛郵寄或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4:00 前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郵寄或親送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9 -

附表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審查資料

一、本書面資料請填寫，如自傳、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之內容（檢附相關證件或證明之影印本）。 二、本書面資料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打印，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自 傳	
工 作 經 驗	
讀 書 計 畫	
專 業 證 照	
其 他	

考生親筆簽章：_____ 115 年 ____月____日

*頁數不足請自行列印。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連 絡 電 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在 校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總 成 績
複查項目請打 「✓」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後 成 績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後成績，由本會填寫。 二、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 三、請將本申請表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傳真 06-2530531，並以電話 06-2535643、06-2533488 查詢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成績。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附表四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編號：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 訴 內 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填寫本申訴表，以傳真方式 06-2530531 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 序號	(考生免填)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學 校 年 制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1. 該生為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若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本證明僅供參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請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_____														

註：本切結書，係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本會報名資格用，如未能於註冊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附圖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交通資訊

台鐵：

1. 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2. 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高鐵（台南站）：

1. 可搭62路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2.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3.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轉運站，再轉搭5路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3. 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導航設定地址 |

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295號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54、366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